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竹小字第788號

原告 彭語仙

被告 吳柏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竹交簡附民字第25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0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9日下午6時3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新竹市北區經國路2段與東大路2段路口，因行車糾紛與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騎士即訴外人施家成及乘客即原告發生口角爭執。嗣施家成將機車騎至路邊加油站停放並報警，被告明知原告站立在其機車左前方，可預見若貿然騎乘機車離開，可能與原告發生碰撞，竟仍貿然騎車前進，且依當時也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致機車與原告右手臂發生碰撞，原告因而受有右側前臂挫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因此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600元，且原告身心受有相當之痛苦，併請求精神慰撫金69,400元，上開金額共計70,000元，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竹交簡字第248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15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等

01 情，有上開刑事簡易判決可佐，堪信為真正。是原告主張被
02 告應就其所受系爭傷害負侵權行為責任，應屬有據。至於被
03 告雖抗辯上開刑事簡易判決有問題，而否認有侵權行為等
04 語，然原告是否先攔阻被告，與被告是否因駛離而碰撞到原
05 告無關；又原告就其遭被告過失行為造成傷害與刑事中錄影
06 檔案內容相符，是被告所辯均不足採。

07 三、茲就原告主張之各項損害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08 (一)醫療費用部分

09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務受傷就醫治療，為此支出醫療費用600
10 元，並提出上開醫療費用收據為證，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
11 即屬有據。。

12 (二)精神慰撫金部分

13 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告之過失情節、
14 原告所受傷勢可能所影響生活、工作之程度、時間長短及本
15 院依職權調取之兩造財稅收入資料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
16 被告賠償69,400元精神慰撫金，尚嫌過高，應以6,000元為
17 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殊乏所據，無從准許。

18 (三)基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6,600元（計算式：醫
19 療費用600元＋精神慰撫金6,000元＝6,600元）。

20 四、查本件原告主張對被告之債權，並無確定期限，又以支付金
21 錢為標的，且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11月29日
22 送達被告，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
23 600元，及自1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4 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
25 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7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
30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
31 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

01 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3 書記官 陳麗麗

04 附錄：

0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06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07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0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0 理由，不得為之。

11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